|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396号 | 西安天宙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违反广告法案 | 西安天宙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916101137502335081 | 李天恩 | 本当事人共存在两个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一：2017年6月23日，广告主西安天宙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天宙矿业从业者的最佳选择”、“公司拥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选冶试验资质”的宣传用语；  违法行为二：2017年5月19日，广告主西安天宙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矿道网网络平台的商铺页面发布：“报出速度在同行业内最快、收费价格在同等实验室最低”的宣传用语。  当事人官方网站由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另案处理)负责运营维护，矿道网是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网站，上述内容是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并发布到当事人官方网站和矿道网网络平台的商铺页面，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告经营者及发布者，当事人与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签订广告协议，未支付西安天仁矿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费用。 |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30000元。  违法行为二：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30000元。  以上合计罚款人民币60000元。 |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2022年9月14日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